



樂活產業學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海淨樓 111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黃秋蓮老師、韓傳孝老師。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系二個碩士班班制是否調整為一個，招生名額是否調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送 104-9 行政會議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廢除本院教師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辦理。
- 二、「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一 P/5-7。
- 三、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故原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擬廢止本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 102、103、104 學士班修業規定及議訂 105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對應課程架構調整及補充修習本系專業學程需完成選課之規定。
如附件二 / 102 學年 P8-11、103 學年 P12-15、104 學年 P16-19、105 學年 P20-23。
- 二、105 學年度依系教育目標之調整故學程名稱，原為「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調整為「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
- 三、本案業經 104-6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本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訂定本要點。如附件三 P / 24-34
- 二、本案業經 104-4 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系所評鑑及課程外審，課程委員會成員增加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委員人數上限。如附件四 P / 35-36
- 二、本案業經 104-6 系務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議訂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5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系 104-11 務會議議決通過如附件五，學士班 P / 37、碩士班 P / 38-41。

決議：105 學士班修業規定照案通過、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本系學士班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碩士班作品展演畢業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訂定本要點如附件六 P / 42-46。
- 二、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碩士競爭力訂定本須知如附件七 P / 47-49。
- 三、本案業經第 104-11 系務會議及 104-6 系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20）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 2 條 凡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 3 條 各系（所）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第 4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6 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7 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著作目錄。
- 五、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
- 六、徵聘人員擬開設之課程等資料。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8 條 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三章 升等

第 9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標準

- （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社之專書，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 （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 （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依此類推。
- （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比照 TSS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
- （六）評定五年內研究成績之文件包括：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 （七）院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院長參考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 （八）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系教評會提供相關資料，經院教評會審查後酌予增減。

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三者分數皆須達 70 分以上者，方符合送校審查資格。

第 10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提出申請。

第四章 附則

第 11 條 本院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2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2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依對應修訂後課程架構修正應修習學分數。</p>
<p>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p> <p>(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p>	<p>(無)</p>	<p>新增。</p> <p>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p>
<p>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p>	<p>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p>	<p>原第五項以後條文往後移。</p>

<p>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 （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 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 「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 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 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 辦理。</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 （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 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 「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 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 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 辦理。</p> <p>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p>	
--	--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籌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系核心學程22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p>1.院基礎學程21學分。</p> <p>2.系核心學程2422學分。</p> <p>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p>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依對應修訂後課程架構修正應修習學分數。</p>
<p>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三)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p> <p>(四)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p>	<p>(無)</p>	<p>新增。</p> <p>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p>
<p>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五、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原第五項以後條文往後移。</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	---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3.21.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四）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六）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四）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五）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六）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4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p>依對應修訂後課程架構修正應修習學分數。</p>
<p><u>五、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u></p> <p><u>(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u></p>	<p>(無)</p>	<p>新增。</p> <p>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p>
<p>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五、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原第五項條文往後移。</p>

<p>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放寬畢業達成條件。</p> <p>原第六項條文往後移。</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七項條文往後移。</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0**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2**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 (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4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 (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128學分 (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3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5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2.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p>	<p>依對應修訂後課程架構修正應修習學分數。 依系所發展調整學程名稱</p>
<p>五、<u>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u> <u>(一) 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u> <u>(二) 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u></p>		<p>新增。 補充說明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需完成選課規定。</p>
<p>六、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五、 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p>	<p>原第五項條文往後移。</p>
<p>七、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p>	<p>六、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p>	<p>放寬畢業達成條件。 原第六項條</p>

<p>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p> <p>(二)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p> <p>(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p>	<p>文往後移。</p>
<p>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原第七項條文往後移。</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 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素食創新研發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7至27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本系學士班專業學程者，須修得「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上述至少一門課程，學分數不限。**
 - (二)修習「專業實習(一)」須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一)」，修習「專業實習(二)」需同時選修「實習專題製作(二)」。**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或**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 (三)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總說明

為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全文共十四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 闡明設立意旨。
- 二、 說明實習對象。
- 三、 說明實習時間。
- 四、 說明實習事務委員會運作。
- 五、 說明合作實習機構遴選程序。
- 六、 說明安排與推薦實習機構程序。
- 七、 說明實習前安全宣導。
- 八、 說明實習報到時間。
- 九、 說明實習前辦理保險事宜。
- 十、 說明實習工作規範。
- 十一、 說明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
- 十二、 說明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 十三、 說明實習評分方式。
- 十四、 說明應繳交實習報告。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闡明設立意旨。</p>
<p>二、 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依課程規劃進行專業實習。</p>	<p>說明實習對象。</p>
<p>三、 每學期專業實習期間以 5 個月並不低於 800 小時為原則。</p>	<p>說明實習時間。</p>
<p>四、 為推動學生專業實習相關工作，檢討改進實習成效，得成立實習事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5~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說明實習事務委員會運作。</p>
<p>五、 與本系合作之專業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一) 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專業實習機構推薦及評核表。 (二) 需要時，得由實習事務委員會指派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三) 實習事務委員會審核專業實習機構。 (四) 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專業實習合約。</p>	<p>說明合作實習機構遴選程序。</p>
<p>六、 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構程序如下： (一) 於學生實習 3 個月前公布實習機構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實習津貼、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參考。 (二) 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優先序。 (三) 學系提供實習機構有意前往實習學生名單，需要時得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試。 (四) 公告學生實習機構安排結果及實習報到日期。</p>	<p>說明安排與推薦實習機構程序。</p>
<p>七、 系主任及專業實習輔導教師須於專業實習課程實施前，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實習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等，對修課學生詳加說明，使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p>	<p>說明實習前安全宣導。</p>
<p>八、 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學生於徵得實習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p>	<p>說明實習報到時間。</p>
<p>九、 本系應於實習報到前，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p>	<p>說明實習前辦理保險事宜。</p>

草案條文	說明
<p>十、 專業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工作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學生於專業實習期間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則。</p>	<p>說明實習工作規範。</p>
<p>十一、 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p> <p>(一) 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實習輔導教師應提報實習事務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p> <p>(二)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p> <p>(三) 實習事務委員會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考量轉換實習單位原因，評定可採計之轉換實習機構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p> <p>(四) 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如歸責於學生，得視情節輕重，送實習事務委員會懲處。</p>	<p>說明實習單位轉換輔導原則。</p>
<p>十二、 實習事務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與評量工作，其職責如下：</p> <p>(一) 密切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連繫及研擬實習教學事宜。</p> <p>(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p> <p>(三) 出席實習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p> <p>(四)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p> <p>(五) 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並提交完整之訪視紀錄。</p> <p>(六)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學習、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七)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p> <p>(八) 專業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p>	<p>說明實習輔導教師職責。</p>
<p>十三、 學生專業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為實習輔導教師百分之三十，實習機構主管百分之七十。</p>	<p>說明實習評分方式。</p>
<p>十四、 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專業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報告成績不予核計。實習期末成績應由本系實習訪視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系辦公室存查。</p>	<p>說明應繳交實習報告。</p>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草案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依課程規劃進行專業實習。
- 三、 每學期專業實習期間以 5 個月並不低於 800 小時為原則。
- 四、 為推動學生專業實習相關工作，檢討改進實習成效，得成立實習事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 5~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 與本系合作之專業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本系教師與學生填具專業實習機構推薦及評核表。
 - （二）需要時，得由實習事務委員會指派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 （三）實習事務委員會審核專業實習機構。
 - （四）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專業實習合約。
- 六、 安排與推介實習機構程序如下：
 - （一）於學生實習 3 個月前公布實習機構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實習津貼、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參考。
 - （二）學生選填實習機構優先序。
 - （三）學系提供實習機構有意前往實習學生名單，需要時得安排學生與實習機構面試。
 - （四）公告學生實習機構安排結果及實習報到日期。
- 七、 系主任及專業實習輔導教師須於專業實習課程實施前，針對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實習場所作業安全等注意事項等，對修課學生詳加說明，使學生瞭解並有所遵循。
- 八、 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需要，學生於徵得實習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得彈性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以利實習工作順利交接。
- 九、 本系應於實習報到前，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 十、 專業實習以全職工作為限，工作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學生於專業實習期間須遵守實習機構工作規則。
- 十一、 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 （一）學生若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仍無法在原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者，實習輔導教師應提報實習事務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另覓新實習機構。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得轉換單位以乙次為限。
 - （三）實習事務委員會評量學生實習表現，並考量轉換實習單位原因，評定可採計之轉換實習

機構前已完成之實習時數。

(四) 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如歸責於學生，得視情節輕重，送實習事務委員會懲處。

十二、 實習事務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專業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與評量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 密切與實習機構相關人員連繫及研擬實習教學事宜。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三) 出席實習事務委員會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四)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五) 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實習輔導教師一學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並提交完整之訪視紀錄。

(六) 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學習、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或報告及評定實習成績。

(八) 專業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十三、 學生專業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為實習輔導教師百分之三十，實習機構主管百分之七十。

十四、 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專業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報告成績不予核計。實習期末成績應由本系實習訪視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並系辦公室存查。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專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公司全銜						
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公司地址					
	公司概況					
	公司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網站			
實習條件	實習名額與單位					
	總實習時數/人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工作____時	提供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度____元(每月)		
	工作時間	每週_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提供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習機構評估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專業實習機構資料表

公司全銜					
公司基本 資料	行業別				
	公司地址				
	公司概況				
	公司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網站		
實習條件	實習名額 與單位				
	總實習時數/人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需求條件 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工作____時	提供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度____元(每月)	
	工作時間	每週____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提供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佛 光 大 學 健 康 與 創 意 素 食 產 業 學 系
學 生 專 業 實 習 成 績 評 分 表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單 位	
實 習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評 語
1. 專業知識運用於工作上	10		
2. 技術能力能勝任所賦予之工作	10		
3. 積極、主動學習	10		
4. 遵守公司出勤規定	10		
5. 有責任感	10		
6. 和同事相處融洽	10		
7. 團隊精神	10		
8. 溝通表達能力	10		
9. 敬業精神	10		
10. 問題處理、應變能力	10		
總 分	100		
總 評	(請在評語及總評欄內對學生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及建議，俾作今後改進之參考)		
簽 章	實 習 單 位 主 管： 人 資 主 管：		
	實 習 單 位 指 導 人 員：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u>至三</u>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增加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委員人數上限。</p>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4.23 101學年度系籌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1 104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系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至三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學生代表二名，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系主任得依本系之課程架構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者，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須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簽可後，存檔備查。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5.01.29 104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5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105 學年入學適用）	原條文（104 學年入學適用）	說明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 <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u></p> <p>(三) <u>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六學分。</u></p> <p>(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六) <u>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u></p>	<p>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u>(二)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u></p> <p><u>(三)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二十八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十九學分。</u></p> <p>(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p>1. 兩碩士班修業學分統一。</p> <p>2. 學位考試，含其他方式進行。</p> <p>3. 研一修課學分數</p>
<p>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u>(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p>	<p>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一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論文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論文討論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p>	<p>論文發表及學位考試，含其他方式進行。</p>
<p>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p>	<p>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p>	<p>學位考試，含其他方式進行，不限</p>

	員三分之一以上。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
<p>十一、 <u>若碩士生以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 <u>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u></p> <p>(二) <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u></p> <p>(三) <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p> <p>(四) <u>依教育部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新增條文。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往後移。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定

105.01.29 104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修滿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專業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六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六)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由二組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題目之適切性，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系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

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

八、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二組召集人進行審核。

十、 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一、 若碩士生以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其口試委員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四)**依教育部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總說明

為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培養實務專業能力、職場倫理、敬業樂群精神、及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佛光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全文共十二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闡明設立意旨。
- 二、說明實習定義。
- 三、說明實習對象與時間。。
- 四、說明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 五、說明實習單位機構與申請事宜
- 六、說明安排與推薦實習機構程序
- 七、說明實習前辦理保險事宜。。
- 八、說明實習報到時間。。
- 九、說明實習工作規範
- 十、說明應繳交實習報告
- 十一、說明實習評分方式。
- 十二、會議通過實施。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本系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闡明設立意旨。
二、本要點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不含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各系(所)提供之校內外合法實習機構或場所進行實習。	說明實習定義
三、本課程為 3 學分之必選課程，學生須赴業界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三百小時(須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大四第二學期選課。	說明實習對象與時間。
四、本課程需組成實習推動小組，由本系三位教師(含 授課教師)組成。負責訂定實習相關規定、實習、督導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說明實習輔導教師職責
五、本課程所認可之實習單位包括：1. 養生照護、樂活旅遊、健康促進、輔助療癒相關之合法單位或機構。2. 由學生提出申請(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經實習推動小組認可之單位或機構。	說明實習單位機構與申請事宜
六、本課程對於實習單位之選定的原則，由本系依實習推動小組推薦名單，發函給業者，請其提供名額。	說明安排與推薦實習機構程序。
七、本課程的徵選分發方式，由系上彙整名單給業者，協助面試，錄取之學生需準備業者需要之相關資料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說明實習前辦理保險事宜。
八、選課將採先登記實習再選課。獲分發者須簽署放棄「棄選切結書」(附件二)，放棄爾後棄選該課程的權益。惟特殊案例仍得由學生提出，經實習推動小組通過後辦理棄選。	說明實習報到時間。
九、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推動小組辦理講習，說明實習之工作態度及其他注意事項，並適時召開檢討會議。	說明實習工作規範
十、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作業規定，推動小組須於實習期間實際參訪或利用電話了解實習狀況，學生則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報告。	說明應繳交實習報告。
十一、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及推動小組共同評定(實習機關不得高於 70%)。實習推動小組須於實習前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供實習單位評分。	說明實習評分方式。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系及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會議通過實施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01.29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25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學習效果，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方式，透過接觸實際工作環境，俾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從中學習相關知識、技巧與工作態度，培養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訂定「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不含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學生須至各系(所)提供之校內外合法實習機構或場所進行實習。
- 三、本課程為 3 學分之必選課程，學生須赴業界實習，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實習滿三百小時(須於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並於大四第二學期選課。
- 四、本課程需組成實習推動小組，由本系三位教師(含**授課教師**)組成。負責訂定實習相關規定、實習、督導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五、本課程所認可之實習單位包括：1.養生照護、樂活旅遊、健康促進、輔助療癒相關之合法單位或機構。2.由學生提出申請(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經實習推動小組認可之單位或機構。
- 六、本課程對於實習單位之選定的原則，由本系依實習推動小組推薦名單，發函給業者，請其提供名額。
- 七、本課程的徵選分發方式，由系上彙整名單給業者，協助面試，錄取之學生需準備業者需要之相關資料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 八、選課將採先登記實習再選課。獲分發者須簽署放棄「棄選切結書」(附件二)，放棄爾後棄選該課程的權益。惟特殊案例仍得由學生提出，經實習推動小組通過後辦理棄選。
- 九、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推動小組辦理講習，說明實習之工作態度及其他注意事項，並適時召開檢討會議。
- 十、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作業規定，推動小組須於實習期間實際參訪或利用電話了解實習狀況，學生則應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報告。
- 十一、實習成績由實習機關及推動小組共同評定(實習機關不得高於 70%)。實習推動小組須於實習前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供實習單位評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系及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放棄退選切結書

學生_____ 學號 _____ 就讀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年級，利用課餘時間（學期中之假日、夜間時段或寒暑假期間）至業界實習，茲同意放棄「實習課程」之退選權利，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學生簽名蓋章：

家長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作品展演畢業須知

總說明

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碩士競爭力，特依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訂定碩士班作品展演畢業須知，全文共三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依據辦法。
- 二、以作品、展演申請學位考試。
- 三、說明作品、展演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作品展演畢業須知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須知依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依據辦法。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作品申請，均依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展演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以作品、展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考前，需完成「作品、展演執行計畫書面或技術報告」之大綱考試。大綱考試包括作品論述、展演作品之相關資料，如創作中之 DVD 影像或實際作品。 二、碩士學位考試必須提交已完成之作品創作、設計理念或技術創見之論述，以及已於公開場所演出或展示之展演作品之佐證資料，如已完成作品之 DVD 影像或實際作品。 三、作品之形式、數量、獎項之重要性由評審委員在評審過程中取得客觀上的綜合判斷議定之。 三、所提作品 或獲國內外特殊獎勵並有證明文件者 ，經系務會議認定者，可免大綱考試。 四、其他未盡事宜，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說明作品、展演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碩士班作品展演畢業須知

105.01.29 104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04 104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本須知依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作品申請，均依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以作品、展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考前，需完成「作品、展演執行計畫書面或技術報告」之大綱考試。大綱考試包括作品論述、展演作品之相關資料，如創作中之 DVD 影像或實際作品。
- 二、碩士學位考試必須提交已完成之作品創作、設計理念或技術創見之論述，以及已於公開場所演出或展示之展演作品之佐證資料，如已完成作品之 DVD 影像或實際作品。
- 三、作品之形式、數量、獎項之重要性由評審委員在評審過程中取得客觀上的綜合判斷議定之。
- 三、所提作品**或獲國內外特殊獎勵並有證明文件者**，經系務會議認定者，可免大綱考試。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